

合同编号：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络建设项目（三期）B包

委托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监理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4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监理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本工程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络建设项目（三期）B包监理服务
2. 本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3. 本工程建设总预算：¥587.253323 万元
4. 本工程监理周期：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第四条 本合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五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本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络建设项目（三期）B包监理服务。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本项目委托方是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在本项目中指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

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6.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7.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六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七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八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本工程监理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九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十一条 监理方应当履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的所有义务，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监理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二条 本工程终验合格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设备及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监理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

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书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得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可对项目的变更有权提供咨询建议，监理方在提供咨询建议时，必须为咨询建议提供相关的标准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法院裁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六条 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失职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

第三十一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三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

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理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除委托方不支付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外，监理方还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十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违约金=拖欠金额×1%×拖欠时间累计（日）

监理报酬

第四十一条 托方应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委托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或诉讼过程中，监理方仍应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住建部的有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因监理方的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和第四十条）。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
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双方核实确认)，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

第五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29,9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1) 在正式签订监理合同后，委托方凭监理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总监理费的 30%，即¥：38,994.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2) 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委托方凭监理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总监理费的 40%，即¥：51,992.00 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3) 项目通过验收后，委托方凭监理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总监理费的 30%，即¥：38,994.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监理方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委托方或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条 监理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及项目相关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万锋凯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7日

监理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85号（5-29层）2202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731-85869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木莲

东路支行

账 号：4305 0180 3836 0000 0530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2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书嵩

2022年2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2021/12/23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络建设项目(三期)(项目登记号:SJC2021-52)B包(标包编号:SJC2021-52-2), 招标范围: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网络建设项目(三期)监理服务, 于2021年12月15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129980.00), 交货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3日

李芳